宿开办发〔2021〕28号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各部门、各招商局、科创园，驻区各单位，各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现将《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切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深化“优质公开”，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深度和精度，提高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助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为全市加快建设“四化”同步集成改革先行区、谱写新时代“春到上塘”传奇提供有力保障。

一、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立足规划实施做好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按照城乡规划领域政务公开标准要求，全面公开城乡规划信息，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本地区规划体系，方便公众查询使用，更好引导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二）加强市场监管做好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全市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切实加强市场准入规则及审批流程公开，按照“谁审批谁公示”的原则，规范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主动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及时公开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行政审批局）。切实加强监管执法规则标准和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围绕市场主体信息资源需求，加大对“互联网+执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和消费者维权统计数据的公开力度。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归集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的展示（各执法单位）。

（三）着眼财资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做好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专项资金、政府采购及相关报表公开。切实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的宿迁板块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券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还资金来源等信息公开（财政局）。

（四）突出疫情防控做好信息公开。依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安排，做好我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信息前，强化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国家、省级和市级健康行动方案或活动的信息公开。继续加强应急预案法定公开，深入总结借鉴疫情信息公开经验，切实增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二、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质效

（一）深化重要政策解读发布。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及时发布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扩大内需、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营商环境、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重大政策的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各部门制定的重要政策文件均应同步制作并报送政策解读材料。及时组织开展重要政策、重大举措的解读活动，重点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不断提高文件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针对性和通俗性，避免形式主义问题，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区各部门单位）。

（二）优化解读方式方法。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发表文章、图示图解、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加快形成以12345政府热线知识库为基础，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龙头，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统一提供政策信息发布、解读、查询、咨询等一体化服务（大数据指挥中心）。12345政府热线、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要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大数据指挥中心、行政审批局）。鼓励政策解读精准推送，开展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的主动推送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更好满足市场主体政策需求（区各部门单位）。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回应工作主动性，完善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12345政府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及时搜集发现社会热点问题，了解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大数据指挥中心牵头）。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加强研判处置，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组织宣传统战部）。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公室）。

三、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一）贯彻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切实转变观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需求。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严格依法依规办理，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规划建设、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及时落实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标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党政办公室、各乡（街道））。

（二）强化公开平台建设。继续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推进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按《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整合、关停、注销、备案等流程环节，明确界面展示、栏目设置、内容生产、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等建设标准。明确发布审核责任，政务新媒体在发布稿件中统一标注拟稿人、审稿人、发布人（大数据指挥中心、党政办公室）。

（三）规范政府信息管理。认真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江苏政府法制网、宿迁政府法制网公布的政策法规信息，及时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10月底前整理形成涵盖本级政府或本系统的制度文件汇编，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实行动态更新（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其它政策文件要同时做好梳理和集中统一公开工作。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

（四）推进基层办事服务公开。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42号）要求，明确今年工作重点，分阶段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加快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固化到现有办公系统和业务流程中，努力实现政务公开操作与政务运行紧密结合、同步运转（区各部门单位）。加快完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和各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做好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的衔接并动态更新（各乡（街道））。积极推进办事服务“快递式”公开，通过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动态公开办理状态、办理时间、办理人员、该环节应知晓的政府信息等办事服务全流程全节点政务信息，引导办事预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好省政府出台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样本，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行政审批局）。

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

（一）加强工作指导。各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压实工作责任，全面依法履职，严格指导监督。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或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各部门、各乡（街道）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及具体业务负责人，强化责任担当，全面依法履职，加强指导监督。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考核、评议，科学设置指标体系及权重，避免简单的以第三方评估代替应由政府自身开展的考核、评议，严肃整治评估工作中的形式主义苗头问题，有效防范廉政风险。积极推广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创建成果，密切关注本地区、本系统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

（二）改进工作作风。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实地了解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工作意见建议，督促整改存在问题。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持续优化改进工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等活动。

（三）狠抓工作落实。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区、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严格督查跟进，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各部门、各乡（街道）要将本要点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中，党政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结果纳入年终政务公开考核。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31日印发